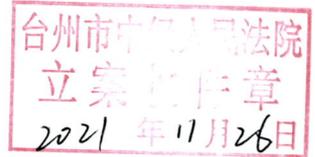




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 
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



台检民公诉〔2021〕20003号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台州市人民检察院

被告：方潇焱，男，1982年1月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31081198201023519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务工，住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南北路16号。

诉讼请求：

判令被告方潇焱支付其所销售的有毒、有害食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，共计人民币11600元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温岭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，被告方潇焱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温岭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7月19日立案，2021年7月20日履行公告程序，2021年9月30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9年8月起，被告方潇焱向一身份不明男子购得硬十天、硬到底、金枪不倒、黄金玛卡、虫草鹿鞭王、古汉肾源等性保健品，在温岭市泽国镇幸福新村五路20号其经营的保健品店内进行出售，已销售410粒，销售金额1160元。

2019年12月2日，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告方潇焱的性保健品店进行检查，查扣尚未销售的硬十天、硬到底、金枪不倒、黄金玛卡、虫草鹿鞭王、古汉肾源、乐邦共795粒。经检验，上述查扣的性保健品均含有西地那非。2020年5月15日，温岭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浙1081刑初300号刑事判决，以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方潇焱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全国常住人口信息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刑事判决书、立案决定书、公告等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方潇焱明知是掺入有毒、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，仍然予以销售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被告方潇焱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，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，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向你院提起诉讼，请依法裁判。

此 致

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:

1. 检察卷宗壹册;
2.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贰份。

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